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东狱减字第095号

罪犯刘超，男，2000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盐边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（2020）川04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因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以（2021）川041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被告人刘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以（2021）川04刑终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，于2021年10月27日送至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25年9月1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超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4年4月2日